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3〕38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 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相关煤矿企业:

现将《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 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监管专员安全监督检查职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应急局负责本单位派出的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建设、人员选派、日常管理、考核奖励及监督保障等工作。

第三条 市县应急局派出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的煤矿要在井口等明显位置设立“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信息公示牌板”,公布监管专员姓名、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并设置“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箱,畅通安全隐患举报渠道。

第四条 各县(市、区)应急局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结合直接监管煤矿实际,制定监管任务清单。

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的监管任务清单包含以下:

(一)所监管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包括以下:证照齐全有效情况,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行政审批、评级定级、验收、报备的事项,以及审批、评级、验收、审查结果等情况。

(二)有关单位对所监管煤矿安全检查情况,包括以下: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上级公司开展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专家会诊结果、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煤矿企业自查自检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进度、整改报告等。

(三)所监管煤矿的有关应急处置情况,包括以下:发生瓦斯超限、涌水异常、工作面及巷道顶底板异常后,进行人员撤出、险情处置、原因分析、追究责任、整改情况等,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四)对所监管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以下:煤矿领导地面值班和入井带班情况,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五)对所监管煤矿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所监管煤矿是否存在瓦斯、水害、顶板等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七)对所监管煤矿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的,有权采取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等措施,并报告派出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八)每周不少于5次通过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手机应用程序、电话询问、网络传输实证信息等远程巡查方式,及时全面了解所监管煤矿关键安全生产动态信息。

(九)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现场监管,现场监管时至少有1名

监管专员深入所监管煤矿作业面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所监管煤矿各项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并填写《现场监管意见书》(附件1);根据本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在重点时期进行专项驻矿盯守。

(十)在对所监管煤矿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瞒报、漏报、谎报以及信息资料造假等行为,应立即报告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一)每年结合监管任务清单和所监管煤矿实际制定监管计划,年度监管周期内应对所监管煤矿所有采掘地点实现全覆盖检查。监管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保留相关印证资料。

(十二)完成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上级及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三)监管专员调整时应就所监管煤矿基本情况、监管情况与继任监管专员按照监管任务清单等进行工作交接。

第五条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要对照监管任务清单履职,突出重点,加强对所监管煤矿日常监管,做到“一矿一清单”(附件2),同时做好以下:

(一)严防瓦斯事故。严禁通风系统不可靠、瓦斯抽采不达标、突出矿井两个“四位一体”执行不到位、瓦斯超限不采取措施及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等组织生产;严禁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和冲击地压矿井夜班采掘作业。

(二)严防水害事故。严禁水害防治或水患治理不到位组织生

产；严禁未落实“有掘必探、先探后掘”和“探掘分离、审核确认”等探放水工作机制组织生产。

(三)严防顶板事故。严禁违规开采各类煤柱；严禁在采空区、积水区及火区边缘找煤；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材料；严禁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转包。

第六条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对发现监管煤矿存在有重大隐患问题或违反《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所列情形的，要责令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并报告派出单位，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收集。

第七条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应使用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手机应用程序完成监管签到、取证、信息上传等工作。

第八条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无法到矿时，应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请销假手续，请假期间监管专员必须加强远程监管，了解所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督促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第九条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要严格纪律约束管理，首次到矿监管时，要填写《廉政承诺书》(附件3)，并向所监管煤矿发放《廉政监督卡》(附件4)，在履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坚决做到“十不准”：

(一)不准收受和索取被监管煤矿的任何礼品、支付凭证、土特产，接受被监管煤矿安排的旅游观光、健身娱乐活动。

(二)不准以监管为名吃拿卡要,向被监管煤矿索要烟、酒、钱、物。

(三)不准在监管工作中与被监管煤矿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干预煤炭销售活动等与安全监管无关的活动。

(四)不准在监管工作中违规接受被监管煤矿超标准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五)不准收受被监管煤矿以任何理由发放的各种名义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六)不准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被监管煤矿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监管的车辆。

(七)不准在被监管煤矿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八)不准利用监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九)不准在煤矿安全监管过程中欺上瞒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不准通知监管煤矿参加婚丧喜庆事宜。

第十条 市县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每半年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述职,内容包括以下:

(一)被监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险事故、重大生产安全风险事件等情况;

(二)被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判断安全生产是否可控,以及存在问题;

(三)执行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情况;

(四)履职过程中需要组织帮助和解决的问题,以及监管工作建议;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一条 市县应急局负责对所派出的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进行年度专项考核,对考核优秀的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十二条 专项考核应根据监管专员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专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
- 2.所监管企业年度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3.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
- 4.发现并及时处置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或涉险事故;
- 5.在被监管企业未发现廉洁自律违法违纪行为;
- 6.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二)专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服从组织安排,依法依规履职;
- 2.所监管企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3.煤矿未发生瓦斯、水害、顶板生产安全事故;
- 4.监管检查次数达到规定要求;
- 5.在被监管企业未发现廉洁自律违法违纪行为;
- 6.完成规定的监管任务。

(三)上述条件有一项未达标准的,专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四)专项考核优秀名额不超过本级选派监管专员数量的20%,同等条件考核优秀应向自然灾害严重、生产规模大的煤矿企业监管专员倾斜。

第十三条 市县应急局要加强对本单位派出的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工作履职、工作纪律和廉洁履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每季度抽查比例不少于20%,督促所派出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严格履职。

第十四条 市县应急局及派出单位应保障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的交通出行、装备配备、专家调用、福利待遇、奖励兑现、人身安全和原岗位应享有的权利待遇。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急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派出的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的监管任务清单及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同《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原市安委办印发的《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办法》(晋市安委办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现场监管意见书

2.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一矿一清单”

3.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廉政承诺书

4.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廉政监督卡

附件 1

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现场监管意见书

_____煤业有限公司：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3号)等有关要求，_____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专员_____、_____现对你矿进行现场监管，情况如下：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签字：_____

被监管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一矿一清单”

(年)

监管专员派出单位：

监管专员：

煤矿名称						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现采煤层		瓦斯等级		水文地质类型		是否带压开采	
自燃倾向性		煤尘爆炸性		水平及采区数		煤矿现状 (生产、建设)	
采煤方法				标准化等级			开拓方式
采掘工作面名称							
监管专员研判出的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监管专员“一矿一清单”的安全监管措施							
备注							

附件 3

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廉政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在履职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坚决做到“十不准”:

- 1.不准收受和索取被监管煤矿的任何礼品、支付凭证、土特产,接受被监管煤矿安排的旅游观光、健身娱乐活动;
- 2.不准以监管为名吃拿卡要,向被监管煤矿索要烟、酒、钱、物;
- 3.不准在监管工作中与被监管煤矿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干预煤炭销售活动等与安全监管无关的活动;
- 4.不准在监管工作中违规接受被监管煤矿超标准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 5.不准收受被监管煤矿以任何理由发放的各种名义的津贴、补贴和奖金;
- 6.不准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被监管煤矿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监管的车辆;
- 7.不准在被监管煤矿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 8.不准利用监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9.不准在煤矿安全监管过程中欺上瞒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10.不准通知监管煤矿参加婚丧喜庆事宜。

承诺人:

时 间:

附件 4

晋城市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廉政监督卡

煤矿名称(盖章):

被监督人			
监督时间			
监督内容	主要情形	是	否
	1.是否收受和索取被监管煤矿的任何礼品、支付凭证、土特产,是否接受被监管煤矿安排的旅游观光、健身娱乐活动		
	2.是否以监管为名吃拿卡要,向被监管煤矿索要烟、酒、钱、物		
	3. 是否在监管工作中与被监管煤矿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干预煤炭销售活动等与安全监管无关的活动		
	4.是否在监管工作中违规接受被监管煤矿超标准食宿接待,是否在工作期间饮酒		
	5.是否收受被监管煤矿以任何理由发放的各种名义的津贴、补贴和奖金		
	6.是否以各种名义借用、调用、换用被监管煤矿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监管的车辆		
	7.是否在被监管煤矿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一切费用		
	8.是否利用监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9.是否在煤矿安全监管过程中欺上瞒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是否通知监管煤矿参加婚丧喜庆事宜		
监督意见	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负责人: 时 间: </div>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